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濮经开文〔2021〕87号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濮阳市 2010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 部分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你局《关于批准濮阳市 2010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部分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濮自然资开〔2021〕156 号）收悉。经区管委会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所报华安街道办事处筹备组石家庄村集体土地 10.2320 公顷、林地 0.2167 公顷、水浇地 0.0054 公顷、村庄用地 10.0099 公顷、（合 153.480 亩）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15956004.1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4911360

元，安置补助费 7367040 元，附着物补偿费 3677604.1 元)。请将上述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社会保障费按照豫人社办〔2021〕49 号有关规定足额缴纳劳动保障部门。

请你局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尽快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此复。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